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304执恢358号

申请执行人: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所

负责人:王少军,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萧芳成,男,汉族, 份号码 住

被执行人:黄正常,女,汉族, 份号码 住

申请执行人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与被执行人萧芳成、黄正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的(2017)湘0304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萧芳成、黄正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4月18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萧芳成、黄正常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萧芳成、黄正常自

恢复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9月2日查封被执行人萧芳成名下位于湘潭市雨湖区昭潭乡韶山西路阳光山庄瑞园6栋601号房屋（产权证号：201401042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萧芳成（身份号码：
■■■■■■■■■■）名下位于湘潭市雨湖区昭潭乡韶山西路阳光山庄瑞园6栋601号房屋（产权证号：201401042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远
审 判 员 吕 军 锋
审 判 员 易 金 玲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喻 翔
法 官 助 理 樊 金 灿
代 理 书 记 员 谢 佳 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